|  |  |
| --- | --- |
| 榆中县农业农村局榆中县财政局榆中县商务局 | 文件 |

榆农业农村发〔2020〕491号

榆中县农业农村局 榆中县财政局 榆中县商务局关于印发《榆中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

为了有效提高能源利用率，促进节能降耗减排，保障安全生产，根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兰州市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法规政策，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商务

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0〕2号)、《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商务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机监发〔2020〕3号）和《兰州市农业农村局、兰州市财政局、兰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兰州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兰农字〔2020〕170 号)，结合我县实际，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联合制定了《榆中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榆中县农业农村局 榆中县财政局 榆中县商务局

2020年12月21日

榆中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

为了鼓励农业机械更新报废，加快淘汰老旧高耗能农业机械，优化农业机械装备结构，提高农业机械技术水平和作业效率，保障安全生产，促进节能减排，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兰州市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法规政策，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0〕2号)、《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商务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机监发〔2020〕3号）和《兰州市农业农村局、兰州市财政局、兰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兰州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兰农字〔2020〕170 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1. 指导思想

坚持“机主自愿、国家扶持、方便高效、促进更新”的原则，鼓励和引导农业机械以旧换新和升级换代，加快节能、环保、安全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对我县个人或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组织自愿报废淘汰老旧农机且购买新农机的给予适当补助，将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与农机购置补贴相衔接，进一步扩大财政补贴政策效应，切实提高我县农机装备水平，促进我县农业机械化加快发展。

二、实施范围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在全县范围内实施。

三、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四、补贴种类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在农业农村部公布的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中，选择确定报废农机补贴种类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等农业机械。

五、报废条件

报废补贴农机应当主要部件齐全，来源清楚合法，机主应就机具来源、归属等做出书面承诺。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需要提供农机监理机构核发的牌证；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应当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或由农机监理机构出具已备案管理的档案资料。

报废农机的使用年限等技术条件，参照相关农业机械禁用与报废标准，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办理报废。

（一）小型拖拉机10年、大中型拖拉机15年，履带式拖拉机、自走式联合收割机12年，悬挂式联合收割机10年。

（二）未达到报废年限，但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技术状况差的。

（三）农机损毁严重、维修成本高、无法修复或无配件来源的。

（四）国家明令淘汰的。

六、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按报废农机类别和机型确定。综合考虑我县实际,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报废补贴额按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确定（详见附表１）。更新部分补贴标准按当年甘肃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对既报废又更新农机的优先享受补贴，允许机主购买与报废种类和数量不同的农业机械。

七、回收企业

 报废农机回收企业（以下简称“回收企业”）的遴选确定，应本着方便群众、按区域布局的原则，每个区（县）原则上确定1家以上回收企业，引导报废农机户自主选择，形成行业公平竞争服务机制。回收企业应以具备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为主（详见附表2），也可选择依法经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具有农机回收拆解经营业务的其他企业或合作社。回收企业可向当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备案申请，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商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按照公开择优方式确定，向社会公布回收企业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在甘肃省农机购置补贴作息公开栏公布。回收企业应当管理运营规范，诚实守信，优质服务，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的规定，按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开展报废农机回收拆解工作。

八、操作程序

**（一）报废旧机。**机主携带身份证明及相关资料，将拟报废的农机交售给完成备案的回收企业。回收企业核对机主信息和报废农机信息，对符合报废条件要求的，现场采集报废农机与机主的人机合影照片，向机主出具经签字盖章的《榆中县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详见附表3，以下简称《确认表》）,农机报废残值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合理确定。回收企业应及时对回收的农机进行解体或销毁，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主要零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采集报废农机拆解前后对比照片资料，建立包括农机铭牌或其它能体现农机身份原始资料在内的拆解台账档案，保存期不少于3年。回收企业应及时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供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派出农机监理人员对报废农机拆解或销毁进行监督。

**（二）注销登记。**机主持《确认表》及相关凭证，到当地农机监理机构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或核查备案管理作息。县级农机监理机构应核对机主身份和报废农机信息，对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收回牌证，在《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字样；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核查备案信息后应在《确认表》上签注“已核查档案信息”字样。

**（三）兑现补贴。**机主凭有效的《确认表》及身份证明，到当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申请农机报废补贴。按当年甘肃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办理补贴手续，经审核、公示无异议后，由财政部门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现补贴资金。各实施乡镇应按照报废补贴机具总量不超过购置补贴机具总量的原则，合理确定当年报废补贴农机数量，设置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的农机数量上限。

九、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县按照报废补贴机具总量不超过购置补贴机具总量的原则，促进农业机械从业者的报废和新购机的需求。不得高于机主的实际购机款。县农业农村局与财政部门，商务部门切实加强农业机械报度更新补贴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依据本实施方案，结合榆中县实际情况，细化完善管理措施和操作办法，制定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工作方案，建立报废更新补贴信息档案，健全配套工作制度、监管制度和责任机制，加快推进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

**（二）加大政策宣传。**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介，加强政策宣传，扩大公众知晓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大力推行信息公开，对享受补贴的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标准、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等信息全面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公正透明、阳光操作。加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素质能力，通过举办现场培训班、观摩学习等形式，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推动报废更新补贴工作顺利实施。

**（三）规范回收拆解**。报废农机回收单位应具备拆解技术人员、机械设备等条件，并对回收的农业机械建档注册登记。报废农业机械应在县农业农村局监督下拆解报废的农机，要对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总成等主要零部件进行破坏性拆解处理，严防已报废的农机具再次进入市场。

**（四）强化监督管理。**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从工作部署、实施范围、进度报送和工作规范性等方面加强考核评估，强化结果运用。严查虚假报补等骗套补贴资金的违规行为，严惩违规主体。对存在违规行为的回收企业，应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通报、暂停参与补贴实施并限期整改、禁止参与补贴实施等措施进行处理。对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企业、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照农机购置补贴的有关规定和原则进行严肃处理。对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要制定风险防控措施，严格加强监管。

**（五）及时上报情况。**切实做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进度的过程管理和统计分析。严格执行季报，半年报，年报制度，依据本年度报废机具相应核减农机装备总量和农机总动力等年报数据，提交统计年报数据和准确性。

附表：1、甘肃省中央财政资金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2、榆中县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名单

3、榆中县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

附表1

甘肃省中央财政资金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型** | **类别** | **报废补贴额（元）** |
| 1 | 拖拉机 | 20马力及以下 | 1000 |
| 20-50马力（含） | 3500 |
| 50-80马力（含） | 7000 |
| 80-100马力（含） | 10000 |
| 100马力以上 | 12000 |
| 2 |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 喂入量0.5-1kg/s（含） | 3000 |
| 喂入量1-3kg/s（含） | 5500 |
| 喂入量3-4kg/s（含） | 7300 |
| 喂入量4kg/s以上 | 11000 |
| 3 |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 3行，35马力（含）以上 | 7200 |
| 4行（含）以上，35马力（含）以上 | 17500 |
| 4 |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 2行 | 7200 |
| 3行 | 12500 |
| 4行及以上 | 20000 |
| 5 | 悬挂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 1-2行 | 3000 |
| 3-4行 | 5500 |
| 6 | 机动脱粒机 | 10-30t/h | 600 |
| 30t/h及以上 | 1200 |
| 7 | 饲料（草）铡草机 | 6-9t/h | 500 |
| 9-20t/h | 1100 |
| 20t/h及以上 | 2600 |
| 8 | 饲料（草）粉碎机 | 400mm≤转子直径＜550mm | 250 |
| 转子直径≥550mm | 350 |

附表2

榆中县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名单

|  |  |
| --- | --- |
| **序号** | **企　业　名　称** |
| 1 | 榆中宏发农机专业合作社 |
| 2 | 榆中三福西庆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

附表3

榆中县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

回收确认表编号：

|  |  |  |  |
| --- | --- | --- | --- |
| 机主姓名/单位名称 |  | 机主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  |
| 机主地址 |  |
| 机主联系电话 |  | 机具型号 |  |
| 机具类别 |  | 出厂编号 |  |
| 发动机号 |  | 底盘（车架）号 |  |
| 牌照号码 |  | 出厂日期 |  |
| 初次注册登记日期 |  | 回收日期 |  |
| □已核对信息□已拆解（销毁）农机回收企业（章）经办人：年　月　日机主签字（按手印）： | □有牌证 已办理注销登记□无牌证 已核查档案信息农机监理机构（章）经办人：年　月　日机主签字（按手印）： |

说明：本表一式四联。一联农机回收企业存查；二联农机监理机构存查；三联主管部门办理申请补贴手续；四联机主留存。